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321號

原告 穗榮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英峰

被告 楊國益即福興食品原料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沙補字第180號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
01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2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陳淑芬